

台山市 2020-2021 年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 全覆盖实施项目事中绩效监控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把台山市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社会化服务工作打造成全省的试点工程和示范工程，保障台山市农业生产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促进农业生态环境安全和农业可持续发展，实现农药使用总量零增长的目标，按照质量兴农、绿色兴农的发展要求，由市供销社牵头，重点做好三化螟、稻飞虱、卷叶螟、纹枯病和稻瘟病等病虫害防控，大力推进专业化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实行连片、整村推进带动区域性联防联控，有效预防控制病虫害蔓延，保障台山市农业生产安全。

根据《关于印发〈台山市2020年推进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社会化服务全覆盖实施方案〉的通知》（台供农联〔2020〕50号），经测算，为实现全市晚造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社会化服务全覆盖，服务面积约44.25万亩，按50元/亩/造补贴计算，共需专项资金约2212.5万元，其中省级专项资金539万元，需市财政统筹资金约1673.5万元。

根据《关于2021年台山市本级部门预算的批复》（台财预〔2021〕9号），台山市2020-2021年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全覆盖实施项目2020年投入700万元（14万亩*50元/亩），剔除农业上级补助250万元，本级2021年预算安排450万元。

二、项目“双监控”情况

(一) 预算监控情况

根据项目单位填报的支出项目绩效跟踪问效表，截至 2021 年 6 月底，市本级财政资金累计到位金额 228.02 万元，累计支付金额 228.02 万元，其支出率为 100%。

表 1 项目支出明细表

金额单位：
元

台山市 2020-2021 年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全覆盖实施项目							合计
入账日期	凭证号	摘要	科目	凭证金额	计入项目金额	二级科目明细	
						项目支出-财政拨款支出	
2021.6.18	17	台山市 2020-2021 年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全覆盖实施项目	事业支出	2280179.50	2280179.50	2280179.50	2280179.50
本年合计				2280179.50	2280179.50	2280179.50	2280179.50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经核查，不存在部分费用超标准开支情况。

(二) 目标监督情况

项目总体目标为保障台山市农业生产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促进农业生态环境安全和农业可持续发展，实现农药使用总量负增长的目标。同时将台山市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社会化服务工作打造成全省的试点工程和示范工程。

根据项目单位填报的支出项目绩效跟踪问效表，截至 2021

年6月底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见表2。

表2 截至2021年6月底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指标名称	指标计算公式或内容说明	指标值	截至6月底指标值完成情况	是否能完成年度绩效目标的分析及相关保障措施的说明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实施范围	台山市全域水稻服务面积	9万亩	4.56万亩	已完成2020年4.56万亩的服务面积并申请补贴，2021年项目已签订合同，服务面积4.62万亩，合计9.18万亩
	粮食损失率	当年损失的粮食/总粮食面积*100%	≤ 5%	≤ 5%	项目实施区水稻稻谷农药残留总合格率为100%，无造成粮食损失
	病虫害防治率	当年防治的面积/总面积*100%	≥90%	100%	验收结果显示，2020年由牵头实施主体江门天禾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在台山市实施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肥料统配统施、优质营养解决方案和优质植保解决方案服务，覆盖面积4.56万亩，与合同相符，防治率100%
	项目实施周期	晚造水稻生长期	一年	半年	2020-2021年项目已完成2020年的任务，2021年已和第三方签订合同，正在实施当中
	项目实施补贴	经市财政局审核补贴	50元/亩/造	50元/亩/造	2020年项目已按50元/亩/造向本级财政申请专项资金补贴
	产出				

效益	促进粮食增产率	今年新增粮食增产/上一年粮食生产*100%	≥10%	≥7.1%	项目区农户农业生产成本降低 10%以上，水稻平均亩产增长 7.1%以上，水稻每亩综合增收 145元以上
	农民增收率	今年农民增收粮食/上一年农民粮食*100%	≥10%	≥7.1%	
	培训属地飞手	培训本地农业无人机操作人员	50 人	>50 人	根据广东天禾属地飞手统计表，台山地区有超过 50 人参与飞手培训，预计新增就业将超过 50 人
	新增带动就业	带动本地农业无人机操作人员就业新增人数	50 人	>50 人	
	农药使用量减少率	当年农业使用减少量/上一年农业使用量*100%	≤ 50%	<78.22%	采用植保无人机社会化服务和提供优质植保方案措施后示范区平均农药制剂总减少率为 78.22%
	田间废弃物减少率	当年田间废弃物减少量/上一年田间废弃物*100%	≤ 50%	≤ 50%	台山市已在全市包括项目实施区推行农药化肥包装回收，实地调查和访谈发现，绝大多数农户已经养成把包装废弃物交回指定农资店、指定收集点或垃圾堆放点的好习惯。此外，在开展肥料统配统施、植保无人机社会化服务项目区，化肥农药包装物均由服务方统一回收
	政府满意度	政府满意人数/政府总人数*100%	≥95%	≥95%	社会化服务项目得到当地媒体及农业部门的肯定，在台山当地媒体及台山发布公众号多次传播

		农民满意度	农民满意人数/农民总人数*100%	≥95%	≥95%	参与者对项目组织方的满意调查结果，100%的受访者表示支持本项目
--	--	-------	-------------------	------	------	----------------------------------

项目不存在停止或部分中止的情况，需求也未发生变化。

项目按计划执行，预计项目完成后能达到预期的效果目标。

三、存在的问题

（一）前期工作准备不充分，资金使用计划不规范。

项目前期调查研究的不够细致充分，导致最终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社会化服务面积与制定的方案相差较大，且项目资金使用计划不够具体，仅以合同内容规定资金支付。

（二）项目内容有调整，但未说明相关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台山市 2020 年推进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社会化服务全覆盖实施方案〉的通知》（台供农联〔2020〕50 号）及 2020 年 11 月 10 日签订的《台山市 2020 年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社会化服务全覆盖实施项目采购合同》，项目服务面积约 44.25 万亩，按 50 元/亩/造补贴计算，共需专项资金约 2212.5 万元，其中省级专项资金 539 万元（约 10.78 万亩），需市财政统筹资金约 1673.5 万元（约 33.47 万亩）。但根据《关于 2021 年台山市本级部门预算的批复》（台财预〔2021〕9 号），项目总投入 700 万元（14 万亩*50 元/亩），项目服务面积仅为 14 万亩，市本级财政资金补贴支持 9.18 万亩，而该项目拟于 2021 年结束，即该项目最终实际服务面积远小于之前方案测算面积。项目内容进行了调整，但项目单位未提交相关调整材料。

(三) 部分指标设置不合理，佐证材料不够完善。

1. 部分绩效指标内容填报有误，如该项目第3项年度绩效目标为“项目实施后，三化螟、稻纵卷叶螟、稻飞虱、纹枯病防治率在90%以上，每亩每造农药使用量减少50%或以上，每亩每造田间农药包装废弃物减少50%或以上”，所以项目单位将生态环境效益指标“农药使用量减少率”及“田间废弃物减少率”这两项指标值设置为“≤50%”并不合理，无法提现项目效益。

2. 该项目满意度指标包含了“政府满意度”及“农民满意度”，根据《第三方监测与评价报告》，可佐证农民满意度达到95%以上，但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无法佐证政府满意度亦达到95%以上。

四、相关建议

(一) 重视前期准备工作，完善资金使用计划。

建议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前做好充分的调研准备，深入了解项目相关情况，为项目按时按质完成打好坚实基础。同时完善资金使用计划，切实规范专项资金管理，保障资金安全、高效运行，发挥资金使用效率。

(二) 规范制定项目方案，说明项目调整情况。

建议项目单位充分考虑各界因素影响，科学合理制定方案计划。加强项目监督管理，针对项目内容有更改的部分，要严格按照项目内容变更管理程序，及时补充项目调整手续材料，说明变更情况及原因，保证项目执行有理、有序、有规、有矩。

(三) 合理设置绩效指标，补充相关佐证材料。

1. 根据年度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设置项目绩效指标，认真检查核实已设置的绩效指标，保证其能如实的反映出项目效益。如将生态环境效益指标“农药使用量减少率”及“田间废弃物减少率”两项指标值设置为“ $\geq 50\%$ ”，并提供相关材料佐证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

2. 注重满意度调查。如确实进行了政府满意度调查，及时完善补充相关资料，若未进行政府满意度调查，可通过电话或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有条件的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满意度调查。

五、绩效监控结论

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材料，本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基本到位，项目实施过程及资金使用基本合规，项目开展以来已完成一定量的产出。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如资金使用计划不规范、项目内容有调整未说明、绩效指标不规范等。本次绩效监控评分为88分，等级为“良”。

附件：台山市2020-2021年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全覆盖实施项目绩效跟踪评分表

广州捷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5日



附件

台山市 2020-2021 年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全覆盖实施项目绩效跟踪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专家评分
资金管理 (40 分)	资金使用进度	5	1. 制订了具体的资金使用计划 (5 分) ; 2. 没有具体的资金使用计划但有合同规定的了的资金支付的 (3 分); 3. 没有制定具体的资金使用计划也没合同规定的 (0 分)。	3
		25	1. 资金按照预算计划支出实现率达 95%-100% (25 分) ; 2. 资金按照预算计划支出实现率达 80%-94% (20 分) ; 3. 资金按照预算计划支出实现率达 60%-79% (15 分) ; 4. 资金按照预算计划支出实现率达 40%-59% (10 分) ; 5. 资金按照预算计划支出实现率达 20%-39% (5 分) ; 6. 资金按照预算计划支出实现率 20%以下 (0 分)。 备注:资金的预算计划支出率,按制定的资金使用计划或合同确定的支付规定计算,两者都没有的,按时间进度计算。	25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	1. 没有出现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0 分) ; 2. 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达资金总额 20%以下 (7 分); 3. 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达资金总额 21%-40% (5 分); 4. 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达资金总额 41%-60% (2 分); 5. 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达资金总额 60%以上 (0 分)。	10
项目绩效 (60 分)	经济性	5	1. 资金使用与预算计划无任何偏差 (5 分) ; 2. 资金使用超出预算计划 20%以内或低于预算计划 (3 分) ; 3. 资金使用超出预算计划 20%以上 (0 分)。	3
	组织性	5	1. 自评组织工作完善,及时提供自评材料 (5 分) ; 2. 自评材料提供不及时、不齐全酌情扣 1-3 分; 3. 自评材料报送不及时、不齐全,经催办仍未补齐 (0 分)。	5
	产出数量	10	1.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 100%。 2.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3.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	10

			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4. 该项得分按照完成率乘以 10 分计算。	
	质量达标	10	1.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2.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3.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4. 该项得分按照质量达标率乘以 10 分计算。	10
	产出时效	5	1.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 2.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3.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4. 该项得分按照完成及时率乘以 5 分计算。	3.5
	经济效益指标	5	1.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2. 该项得分按照完成率乘以 5 分计算。	3.5
	社会效益指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5		3
	可持续发展指标	5	1.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2. 该项得分按照完成率乘以 5 分计算。	3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1. 满意度=100%, 得 5 分; 2. 90%≤满意度<100%, 得 4 分; 3. 80%≤满意度<90%, 得 3 分; 4. 70%≤满意度<80%, 得 2 分; 5. 60%≤满意度<70%, 得 1 分; 6. 满意度<60%, 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 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 得 0 分。	4
	总分	100	优(90-100)良(80-89)中(70-79)低(60-69)差(60以下)	88

